

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00003001

招 标 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办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
10.	其他:	5
11.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8	投标备份文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特殊情况处理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评标结果公示	19
8 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20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0
8.3 履约保证金	20
8.4 签订合同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异议与投诉	2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评标准备	26
3.2 初步评审	26
3.3 详细评审	2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3.6 提交评标报告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政服设备〔2024〕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14路；

2.2 合同估算价：约 595万元，电梯 31 台；

2.3 工期要求：采购及安装总工期共为：125日历天；大区电梯工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5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75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含取证）。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工期须满足总包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安装。样板梯及P1楼栋电梯工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含取证）。

2.4 工程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开孔洞、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现场保管费，轿厢保护费（采用 18mm 细木工板，含作为施工临时用梯在交付前的两次保护，数量为每栋楼每单元1部及P4一部。其余一次保护、二次磅秤、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共31部电梯。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2.6 质量标准：合格；

注：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装饰装修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

②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潢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满足施工图纸的相关设计要求。

2.7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1.1当投标人为电梯生产企业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1.2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3.2电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 投标人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3.9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wcm/site/home_site.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0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如下：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取评分制。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技术响应、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大于等于3家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入围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相同影响前5名排名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售后服务、业绩）进行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 技术响应 3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40分 商务响应 5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		
2.2.3 (1)	技术响应：30分	主要设备配置： 30分 1. 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2. 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3. 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4. 控制柜全电脑控制，数据处理32位及以上智能化数字模块，第三代VVVF变频变压调速控制，供电电源电压可在380V±15%内保证正常运行，满足以上条件得6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5. 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15kv的得6分；抗雷击电压≥10kv且<15kv的得3分；抗雷击电压不能达到10kv的不得分。（需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6. 光幕：所投产品配置智能光幕，光幕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并符合以下要求：①扫描光束≥190束，得6分；②扫描光束≥180束，得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注： 1、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承诺书上必须写明以上部件产地（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承诺书及投标品牌制造商工厂实地核实，如发现与承诺书等不一致按弄虚作假处理。 2.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3 (2)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主要包括施工的方案、计划流程、技术措施（2分） 2、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2分）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 注：（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

		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不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投标文件的安装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 该分值必须一致。)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 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注: 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 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 该项不得分。
第二阶段		
2.2.3 (3)	投标报价: 40分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 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 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 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3) 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K值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每高 1%, 扣 0.3 分; 每低 1%, 扣 0.3 分, 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4)	商务响应: 5分	(1)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基本分 2 分。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2)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得 2 分, 每减少 5 日历天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2.2.3 (5)	售后服务: 10分	(1)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且拥有安装维修A级资质的得2分; 拥有安装维修B级资质的得1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机构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2分) 注: 许可参数: 额定速度$\leq 2.5\text{m/s}$的为B级, 额定速度$\leq 6\text{m/s}$的为A2级; 额定速度$> 6\text{m/s}$的为A1级。 (2)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获得五星级的得5分, 获得四星级的得2分, 获得三星级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5分) (3)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维保人员≥ 100人得 3 分, $80 \leq$人数<100 得2 分, <80人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为其缴纳近六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证

		明) (3分) 注: 以上内容以提供的直属机构营业执照、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及 星级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3 (6)	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450万元(含)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 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算),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满分5分。 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 三者必须同时具备, 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 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分) 注: 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

9.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徐州市新城区</u>	地 址: <u>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u>
邮 编: <u>221000</u>	邮 编: <u>221000</u>
联 系 人: <u>周帅</u>	联 系 人: <u>胡丹丹、夏菲</u>
电 话: <u>0516-80805867</u>	电 话: <u>0516-85610680</u>

2025年5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名称：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徐州市新城区 联系人：周帅 电话：0516-80805867 总包单位：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号 联系人：季鹏飞 电话：15312953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系人：胡丹丹、夏菲 电话：0516-856106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开孔洞、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现场保管费，轿厢保护费（采用 18mm 细木工板，含作为施工临时用梯在交付前的两次保护，数量为每栋楼每单元1部及P4一部。其余一次保护、二次磅秤、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共31部电梯。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为125日历天
1.3.2(1)	其中	大区电梯工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5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75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含取证）。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应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工期须满足总包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安装。 样板梯及P1楼栋电梯工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含取证）
1.3.3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路，南至镜泊东路，西至新元大道，北至纬14路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货物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偏差表 (7)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维保期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8) 投标单位证明文件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投标格式文件等）。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企业信用报告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3) 所投产品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4) 体系认证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7) 投标人业绩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不限于：设备价、能与小区消防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免费兼容（控制柜至轿厢专用线缆敷设及系统）、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专用工具费、安装检修易耗品费、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轿厢保护费（采用 18mm 细木工板，含作为施工临时用梯在交付前的两次保护，数量为每栋楼每单元 1 台和 P4 一台。其余一次保护）、二次磅秤、设备安装调试费（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配合轿厢装修二次拆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各项安装项目施工措施费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不限于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费、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井道改造费、基础用槽钢构件（槽钢、工字钢）费、召唤盒开孔调整和楼板开孔等现场开孔费、吊装费、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弱电工程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总包配合费、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及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整机质保期满后应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准用证，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建筑专业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1.2 永久供电未到位前，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整体进度安排，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安排。从用电接驳口接入到电梯机房及调试施工现场电缆费用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安排。 1.3 具体尺寸、规格、提升高度、层站等资料详见建筑专业设计施工图并结合现场实际确定。 1.4 因招标人要求设备类型为井道梯（即依据现有土建结构实际尺寸供货，土建不做调整，招标人仅提供无砼牛腿及无预埋铁件的井道与底坑），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严格按照建筑专业设计施工图井道、基坑、门洞等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不能改变原有井道尺寸，投标人应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投标人必须承诺质监、消防验收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竣工前，招标人任何时间需要使用电梯，投标人必须专人配合，保证顺利使用。 1.7 电梯验收前，投标人必须对施工完毕的电梯进行保护，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2. 投标报价方式 2.1 本工程项目采用单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3. 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报价方法。 3.2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若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单价为准。如投标产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与招标设备有差异，应把因差异而发生的费用在报价时详细列出。
-------	---------------	--

		3.3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工程施工水、电的水源、电源接口（接口位置由中投标人与土建单位协商确定）至施工安装地点的水电接驳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或发电机租赁费。 3.4 成套设备及配件等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 3.5 电梯至各电梯控制箱及电梯控制箱到总包施工的电梯电源箱间电缆、管线敷设和费用。 3.6 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保险险费。 3.7 各种税费，包括主要部件的进口环节税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5947080 元（含税价） ，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219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 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

		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外。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及不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一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需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6-6699869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 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 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 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6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7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1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

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投标人为代理商时，代理品牌电梯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体系认证证书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取评分制。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技术响应、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大于等于 3 家不足 5家的按实际数量入围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相同影响前 5 名排名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售后服务、业绩）进行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 技术响应 30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40分 商务响应 5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			
2.2.3（1）	技术响应：30分	主要设备配置： 30分 1. 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 （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2. 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 （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3. 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4分，否则不得分（原厂原品牌产品以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4分） 4. 控制柜全电脑控制，数据处理32位及以上智能化数字模块，第三代VVVF变频变压调速控制，供电电源电压可在380V±15%内保证正常运行，满足以上条件得6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5. 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15kv的得6分；抗雷击电压≥10kv且<15kv	

		的得3分；抗雷击电压不能达到10kv的不得分。（需提供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6. 光幕：所投产品配置智能光幕，光幕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并符合以下要求：①扫描光束≥190束，得6分；②扫描光束≥180束，得3分。（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6分） 注：1、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承诺书上必须写明以上部件产地（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承诺书及投标品牌制造商工厂实地核实，如发现与承诺书等不一致按弄虚作假处理。 2.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3 (2)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1、主要包括施工的方案、计划流程、技术措施（2分） 2、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分)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2分）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 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 注：（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注：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货物方案”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第二阶段		
2.2.3 (3)	投标报价：40分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1)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3)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3 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4)	商务响应：5分	(1)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基本分 2 分。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2)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得 2 分，每减少5日历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承诺书, 否则不得分。
2.2.3 (5)	售后服务：10分	(1)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且拥有安装维修A级资质的得2分；拥有安装维修B级资质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机构安装维修资质证书）（2分） 注：许可参数：额定速度$\leq 2.5\text{m/s}$的为B级，额定速度$\leq 6\text{m/s}$的为A2级；额定速度$> 6\text{m/s}$的为A1级。 (2)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五星级的得5分，获得四星级的得2分，获得三星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5分） (3) 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维保人员≥ 100人得 3 分，$80 \leq \text{人数} < 100$ 得2 分，< 80人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为其缴纳近六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3分） 注：以上内容以提供的直属机构营业执照、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证明及星级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3 (6)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450万元（含）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分）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注： 1、评分标准： 前述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		

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应当取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以上合计分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招标2.2.3（2）条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 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5)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徐州市2022-56号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_____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总包）：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丙方：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丙三方就_____项目电梯的供货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

- 1.1 全新_____商标_____型乘客电梯_____台，具体规格以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为准。
1.2 产地：_____

二、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电梯设备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电梯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不限于：设备价、能与小区消防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免费兼容（控制柜至轿厢专用线缆敷设及系统）、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专用工具费、安装检修易耗品费、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轿厢保护费（采用 18mm 细木工板，含作为施工临时用梯在交付前的两次保护，数量为每栋楼每单元1台和P4一台。其余一次保护）、电梯精装修后二次磅秤、设备安装调试费（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配合轿厢装修二次拆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各项安装项目施工措施费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费、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井道改造费、基础用槽钢构件（槽钢、工字钢）费、召唤盒开孔调整和楼板开孔等现场开孔费、吊装费、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弱电工程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总包配合费、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及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整机质保期满后应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准用证，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建筑专业设计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招标设备和随机备品备件报价
- 2) 随机专用工具

- 3) 安装检修易耗品
- 4) 设备包装运杂费
- 5) 设备安装调试费
- 6) 技术资料费
- 7) 技监部门检验检测费
- 8) 井道照明和检修插座的材料与安装、调试费
- 9) 井道脚手架费
- 10) 基坑及机房用槽钢、工字钢、爬梯及其他型材费
- 11) 与土建施工配合费
- 12) 售后(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13) 弱电工程费(其中包含五方通话屏蔽电缆、音、视频监控随行屏蔽电缆等)
- 14) 电梯系统现场开孔、洞与修复费(包括但不限于层门按钮孔、基础钢构件孔洞、机房层楼板孔洞等)

15) 接触式IC卡选层内呼

16) 安装监检费

17) 电梯责任保险费

18) 质保期内的维护、年检费用

19) 所有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费用及安装(含两个电源点之间的桥架连接费用)

20) 安装完成后涉及电梯安装所产生的清理费用

21) 正式交付甲方指定物业单位前现场保管及轿厢内的成品保护

22) 同时应考虑永久供电未到位前,丙方应服从业主单位整体进度安排,乙方负责提供临电电源接驳点至电梯机房控制柜的电缆敷设,丙方自行承担安装调试及临时电梯验收措施配合费用,确保电梯正常运行,不影响工程进度安排。

23) 施工临时用梯在项目交付前使用及使用后大修调试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室内部分电梯先行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合法的电梯使用许可证,此部分电梯需提前移交工程使用;移交台数为每栋楼每单元1台和P4一台,移交使用的时间范围为乙方施工升降机拆除开始至项目交付之日止;预计使用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每台电梯使用时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不因各台电梯使用时间变化调整费用。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

24) 税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一切因社会事件、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调整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丙方可以或者应当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动、也不因工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而变动;因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费用增加以及为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最终总价按照报价清单单价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 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暂定数量不同时,以经甲方指定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实调整;

(2) 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甲方要求增减电梯数量和变更型号、规格或技术指标;

(3) 因甲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4)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5) 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5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 要求设计变更, 任何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均不影响本协议及合同条款的约束力, 设计变更所引致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列方法处理:

(1) 所增减货物、材料如合同附件清单内有对应参数型号的, 按照合同清单对应参数型号的货物、材料的单价和计价模式 (并考虑优惠承诺在内) 执行;

(2) 如增减材料属合同附件清单无对应子目型号的, 则:

a、按甲方市场采购询价计费进行签证;

b、计价口径根据具体材料补充;

c、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 结算数量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盖章确认结算数量为准。

(4) 合同清单中同一科目若出现价格不一致时, 以价低者为准, 进行结算。

三、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价的10%, 以电汇或支票交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32个月。(2) 如保函到期未完成施工任务且需要继续施工的, 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担保, 否则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32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丙方发出供货通知后7日内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总价的20%作为货物首期款。(如示范梯/样板梯与大区电梯分阶段到货, 时间相差超过半年及以上的, 示范梯/样板梯首期款可单独支付)

2) 分批产品电梯发货前20日内, 甲方支付本批次设备总额 60 %, 丙方在收到货款后20日内发货。

3) 在分批电梯安装完毕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7日内, 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本批次总价的95%。

4) 本工程报送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28 日内, 甲方依据结算审计报告付至工程审计总价的100%且同时提供结算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一周内, 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书 (收据无效), 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后方可付款。如因丙方未能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支付申请书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责任由丙方承担。

甲方最迟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 付款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返还70%的履约保证金 (无息), 二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返还30%的履约保证金 (无息), 若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足于保证质保期限, 中途必须在原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提供新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若到期未提供,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时扣留结算款的3%至新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2 开票要求

每次付款前, 丙方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丙方。

丙方向甲方开具 (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以下统称 “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认证相符后履行付款义务。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4）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

丙方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丙方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因丙方未按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因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或虚开、提供虚假发票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产生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中的核减额在3%以内的核减追加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3%以外核减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计费。

五、工期和进度

1 供货周期：丙方必须与土建、安装、装潢等施工单位紧密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及收到书面下单通知后5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若因甲方项目进度原因须调整进场时间，则由甲方与丙方自行协商，则按双方重新确认的时间为准，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丙方均不能以此理由向甲方索赔。

2 单批次安装及验收工期为【75】天，电梯安装施工工期为【45】天，丙方应在施工安装工期内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工作；报验取证工期为30天，丙方应在报验取证工期内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电梯合格证、准用证。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无需为实际开工日期与暂定开工日期不一致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条件执行。总工期为丙方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准用证的全部时间。

3 样板梯及P1楼栋电梯工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含取证）

4 供货要求：

4.1 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名称和功能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2 丙方所提供的产品从土建尺寸到规格型号，均须以本合同及甲丙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在甲丙双方确认图纸前，丙方应协调供货商指派安装技术工程师对甲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参数提供、图纸审查、现场勘测、土建尺寸复核对照，并以项目现场在建建筑实际尺寸（已施工部分）及甲方提供的图纸（未完成施工部分）为准测绘电梯图纸。如有不符合项，丙方须书面形式随同图纸一并递交甲方确认，若因丙方提供错误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而产生的费用须由丙方负责承担。

4.3 丙方需配合本工程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开通，丙方应积极做好与乙方单位的协调并接受乙方单位的管理。

4.4 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施工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报价中的产地，如有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需原封包装。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

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丙方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最终报价中的单价调整。对已经排产设备的减少、调换、变更，甲方需额外支付丙方损失费用。

4.5 货物到现场后至交付安装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5. 进度计划

1) 丙方应于开工前15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15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2) 丙方必须按与甲方、监理方、乙方共同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乙方的检查、监督，也不得影响其他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丙方应按甲方、监理方、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及原因在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确属下述情况后可相应顺延，但如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书面报告的，则视为丙方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 不可抗力。

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性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10%。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4) 非因丙方的原因，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5) 甲方要求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6) 非丙方原因因停电造成停工的，且停电连续影响12小时以上。

7) 因甲方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丙方不能施工的。

7.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成的工程。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并经监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可相应顺延工期，费用不予增加；因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本合同电梯产品及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整无损，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规范及标准要求，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生产企业标准。

2 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一。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 权利保证：丙方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产品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直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害方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费用）由丙方依法承担。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丙方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货物；如解除合同的，丙方参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1) 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 (2) 因丙方原因造成污染、毁损的货物；
- (3) 丙方提供伪造、过期证件或无法提供必要证件；
- (4) 丙方提供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
- (5) 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对于该产品相关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产品包装及运输

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定，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2 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需用防潮、防高温、防腐，如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丙方负责。

3 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甲方满意为止。无论造成缺损的原因如何，都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供货。

八、甲乙双方履约代表及权限

1. 甲方现场管理代表：【 】，联系电话：【 】，其权限为：现场管理、材料接收以及协调项目现场遇到的问题。

2. 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其权限为：代表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收甲方向丙方发出的函件、通知等。丙方如需更换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丙方应当随函提交丙方代表的相关介绍。变更后的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条前述约定的丙方代表的权限。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丙方代表，丙方应当执行。

3. 丙方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权限为：负责技术问题的解答。

九、甲乙丙三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 1.1 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图纸资料，及时下达作业计划和要求。
- 1.2 对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或通知，甲方应按在合理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 1.3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审批丙方的付款申请并付款。
- 1.4 为丙方指定货物堆放场地或介绍验收人员及其职权。
- 1.5 选择独立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时，通知丙方到场监督。
- 1.6 货物装运前需要甲方验货的，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或合理的期限内到达装运地点验货。
- 1.7 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督促丙方的供货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权责

1) 丙方必须服从乙方的工程管理，甲方统一支付乙方配合费。乙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①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②提供工作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丙方的施工、仓储等用途的场地。丙方自行解决办公和住宿场地和仓储设施。

③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电梯调试所需负荷。施工现场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为合同总价0.5%由丙方缴纳给乙方。

④提供各层楼标高、定位点线等。

⑤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乙方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乙方单位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乙方单位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单位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⑥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

⑦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⑧丙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乙方单位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乙方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丙方承担。

⑨乙方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丙方需向乙方缴纳1万元安全文明保证金，各项施工完成后扣除对应处罚后余额相应返还。

2) 丙方与乙方单位必须共同完成电梯安装必备条件：

底坑：

乙方单位按图纸要求提供干燥的底坑地面以承受负荷；

乙方单位为底坑设备按图预留钢筋；

丙方提供并安装钢制底坑爬梯；

如果需要，由乙方单位提供适用的排水和防水装置；

乙方完成井道土建施工工作，并清理干净与电梯安装施工无关的杂物。

井道：

乙方移交井道给丙方时，井道满足图纸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要求；

乙方单位应保证在有要求处井道的建造达到适当的防火等级，井壁应适当加强强度，井道壁必须平整，无凸出部分，无外露钢筋及杂物；

丙方负责井道内提供永久性照明，丙方提供物料并负责安装；

乙方单位为门框、呼梯盒、显示器等按图纸做好预留洞；

乙方单位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完成填补及精加工工作；

乙方单位提供并固定好所需支架、梁、钢筋混凝土板/水泥墩机座以供安装导轨托座、主机、缓冲器；

乙方单位给每个井道门口留出完整的地坎放置区及适量的水泥沙石等用于捣制踏板；

乙方单位给门框提供精确的基准点/格子线/水平饰面标高；多台电梯情况下还需提供井道中轴线；

丙方提供底坑内轿箱和对重之间的安全隔栅；

丙方提供安装并拆除适用于电梯安装的手脚架；

丙方须满足安防系统施工配合要求。

电源：

乙方单位应将符合国标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于安装开工前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处，并设置动力配电（箱）柜；

乙方单位应于电梯调试之前提供电源；

乙方单位应将安装施工现场用临时电源至少送至每栋塔楼首层、中间层、顶层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15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梯不小于三相380V20A和单相220V15A。

3 丙方权责

3.1 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相关的交底或设计变更及洽商，并在交货前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和深化图纸，丙方投标过程中应充分了解施工图纸电梯井道的所有尺寸数据，电梯深化、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如因电梯配置无法匹配井道尺寸而增加的其他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3.2 因丙方统计设计图纸中材料数量、规格、甩口等不准而造成所有相关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3.3 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对甲方的订货和下单信息进行复核，并由此确定实际所供货物的规格及数量。若实际确定的供货数量与合同存有差异，则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按甲方指示处理，合同总价及付款额根据合同约定调整。甲方不负责由于丙方未能充分执行审核所引致的任何虚耗物料、工作或阻延，供货期亦不予延长。

3.4 货物装运前需要甲方验货的，应通知甲方到装运地点验货。

3.5 丙方应保证货物标识的准确性，如因标识不清晰、错误等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3.6 所有货物的数量均为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分包人所统计的数量，任何于生产、运输、丙方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由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及单价内。每批货物交货并经验收认可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3.7 丙方交货时应及时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
- (2)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系统的组成与配套资料；
- (3) 所有原装进口产品的进口报关单据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4) 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
- (5)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3.8 丙方应对货物堆放及仓储负责，以免货物储存期间受损。

3.9 为配合样板房展示，丙方须提供临时销售用电梯，丙方应提供临时电梯验收措施、维保、集中交付前移交整改等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报价内。

① 临时销售用电梯与将来该栋永久用梯规格型号相同，其轿厢及内外门可作将来永久用梯，其它材料应考虑尽量保留在将来永久用梯所用。临时电梯设备单价包含电梯改装费用。

② 临时销售用电梯由丙方配合甲方提供临时机房的土建条件设计施工图。

③ 临时销售用电梯由丙方安装并负责调试验收至正常使用后交甲方使用。

3.10 丙方应提供电梯精装修的二次拆装及二次磅机服务，二次拆装的内容包含不限于电梯门拆装、呼梯按键板拆装、灯具拆装及电梯保护板拆除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十 变更与签证

1. 甲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

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并随进度款进行款项支付，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丙方承担。

3. 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如不通知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负责。

4. 当工程变更时,发生的费用无法根据变更文件进行计量的,丙方应在变更实施过程中向甲方、监理提请现场签证并填写签证单,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甲方监理有权拒绝签证。可直接计量的按下款执行。

十一 工地现场管理

1. 安全施工

1) 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 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14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2. 文明施工

1) 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因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2) 施工期间,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要使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20%管理费从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3) 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丙方承担。

4) 临时电梯丙方完成成品保护后做书面移交至乙方管理,并按要求与乙方签订使用协议,协议内必须包含电梯破损维修责任划分内容,丙方应在强行保养期间对电梯的成品保护进行检查,并将存在问题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十二 货物标准及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 货物合格条件:

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2 货物标准:

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具体合同签订中依据各项目情况分别填写):

(1) 故障率: ≤ 3 次/10万次/台。在正常维保使用情况下,除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的电梯故障记一次故障发生。如其中某台电梯超过一次允许故障次数,则此台电梯质保期及免费保养期免费延长一年。

(2) 平层精度: $\leq \pm 5$ mm。(其中LEGY为平层精度: $\leq \pm 10$ mm。)

(3) 噪声指标: 轿厢 ≤ 48 db, 开关门 ≤ 52 db, 机房 ≤ 65 db。

(其中LEGY噪声指标: 轿厢 ≤ 55 db、开关门 ≤ 59 db、机房 ≤ 75 db。噪声指标指电梯启停、

运行、停驶所有时段内的最高值。)

(4) 振动加速度：垂直 $\leq 150\text{mm/S}^2$ ，水平 $\leq 100\text{mm/S}^2$ 。

(其中LEGY振动加速度：垂直 $\leq 250\text{mm/s}^2$ ，水平 $\leq 150\text{mm/s}$)

(5) 起制动加速度：平均 $\geq 0.5\text{m/S}^2$ ，最大 $\leq 1.5\text{m/S}^2$ 。

(6) 称重精度： $\pm 1\%$ 。

(7) 货物外观完好，并符合合同要求

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丙方、施工单位、监理方、供货商一起开箱检验。对货物数量、品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由丙方提交《送货单》，各参与验收人员均须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施工单位、监理方还须盖章，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作为丙方送货完毕的凭证。

4 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丙方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再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足额赔偿。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 检查和返工

1) 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36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电梯噪音与振动要求：

电梯安装后需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类区域标准：卧室（包含贴临电梯的衣帽间）昼间 $\leq 40\text{ dB (A)}$ ，夜间 30 dB (A) ，客厅内昼间 $\leq 45\text{ dB (A)}$ 夜间 $\leq 35\text{ dB (A)}$ ，且各个频段均达到标准要求。

且应符合下表要求

6.1.1 住宅建筑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空调室外机或新风机组传播至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不应大于表 6.1.1 规定的限值。

表 6.1.1 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房间名称	倍频带等效声压级 $L_{eq,T,i}$ (dB)				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dB)
	31.5Hz	63Hz	125Hz	250Hz	
卧室	72	65	43	35	30
起居室	76	59	48	39	35

5.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 Z 振级限值及适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 Z 振级限值应符合表 2.1.5 的规定；

表 2.1.5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 Z 振级限值		
房间的使用功能	Z 振级 $V_{L,z}$ (dB)	
	昼间	夜间
睡眠	78	75
日常生活	78	

b) 昼间时段应为 6:00 — 22:00 时,夜间时段应为 22:00 一次至 6:00 时。当昼间、夜间的划分当地另有规定时,应按其规定。

十三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 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2 政府验收：

1) 丙方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由丙方代甲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电梯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前严禁使用。

2) 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3) 丙方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3 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

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

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丙方有责任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 产品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

电梯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2) 电梯装箱清单。
- (3) 电梯安装及土建施工的配合图纸。
- (4) 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
- (5) 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

- (6) 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 (7) 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 (8) 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十五 结算

1 项目集中交付后30天内，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2 结算造价=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违约金±其它。

3 结算资料的组成：《材料设备结算单》、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影印件）、各批次《材料设备类分部分项工程已完形象进度、质量报审核定表》影印件（含回执）、各批次《材料设备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影印件、已付款情况说明、合同、合同补充协议、签证变更资料、图纸（如有）、其他甲方要求资料。

十六 保险

1 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十七、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售后服务由丙方负责提供，具体如下：

1 技术培训

1.1 丙方须对甲方项目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三名。按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进行培训。开展业主操作演示指导服务。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售后服务

2.1 丙方提供全免费保养维修二十四个月（即免费维保期为两年），免费维保期自甲方向房屋买受人寄送的《交付通知书》载明的交付之日次日起算。

2.2 维保期内，丙方应每月对系统进行二次检测保养并作好保养记录以达到年检要求；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免费维保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2.3 如电梯发生故障，在丙方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普通故障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如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在72小时内排障。

2.4 丙方承诺如项目交付电梯≥30台时，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确保电梯一旦发生故障，能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响应，满足维修的实际需要。

2.5 在免费保养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或按当时实际价格收费。

2.6 免费维保期满后，丙方或丙方指定维保单位可与甲方电梯的实际接受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并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

2.7丙方免费提供施工临时电梯强行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每周进行一次维保，集中上房后维保期的误差在2个月以内（含2个月），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3. 丙方未能及时处理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质量与供货进度不符合要求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丙方负责。

4. 丙方承担保修期内通过政府部门新梯验收所需的费用（包括电梯安装工程合格证明书、办理电梯准用证等），保修期内的电梯年检费由丙方承担。

5. 产品质量保修条款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6. 质保期届满，甲方确认丙方已经履行质保义务，且质保期间应该由丙方承担的维修费、赔偿金、税金等已经足额扣除或收到之后，甲方依据丙方的书面申请和经审核后的金额，退还丙方剩余的质保金（如有），质保金不计利息。作为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如有）的前提条件，丙方需要向甲方出示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公司盖章确认的表明质量维修工作已经完成且无遗留未处理事件的书面证明（如物业项目物管公司已经进场接管的，同时，需要物业管理公司盖章确认该书面证明）。

二十、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1.1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丙方免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和使用要求。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将委托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各类材料设备性能指标不合格，按偷工减料分类进行处罚，处罚如下：

序号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1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1、不合格材料退场； 2、该批次材料项目评估后处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该批次材料质保期2年以上”、“拆除并重新供货施工”等措施； 3、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批次工程量总价*（5%-40%的浮动比例）。

具体检测办法及其它处罚标准以签合同当期《品控管理标准》为准。

1.2 在产品的质保期满后，一旦发生设备故障，丙方在接到甲方或最终使用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现场及时修理并提供备品、配件，费用按投标文件中备品、配件的单价收取。

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违约金：

（1） 丙方延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1000元/台计算，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因丙方原因导致安装延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1000元/台计算,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丙方按本工程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无论任何争议,丙方均不得采取设定使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密码程序等方式,否则视为恶意行为,每发生一台次应承担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业主等各方损失的责任。

3 因丙方原因,工程逾期竣工的,每迟延一天,丙方按延误部分合同含税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15天,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丙方仍需足额赔偿。

4 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延迟开工,每延迟一天,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 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均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2小时内无条件离场),同时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足额赔偿。

1) 因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认的进场安装日期后逾期【7】天未进场安装;

2) 安装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经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

3) 由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电梯施工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正常的工程进度;

4) 因丙方原因连续【7】天未完成经甲丙双方确认的计划;

5) 丙方组织进场的各种材料、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无质保书或无检验报告。

6 如丙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工程逾期的,由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丙方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再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足额赔偿。

7 质保期内,如果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电梯质量问题或电梯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经证实,丙方怠于积极解决问题或未能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产生工期延误,按第4款处理,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处理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丙方的安装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兑付相应的质量保函),不足部分,由丙方补足。

8 如丙方在合作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责任:

1) 要求丙方采取更换材料、返工、修复等措施,因此导致的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责任及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2) 要求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无合同价款的,按累计产值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数);

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将丙方列入甲方集团(包括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等)的合作黑名单,前述公司均可解除与丙方的一切合作关系,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如甲方在付款后发现丙方的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存在上述问题,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验收工程和付款的行为不免除丙方依据本条所应承担的责任，丙方不得以工程已验收等进行抗辩。

9 安装阶段出现如下行为，每出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决定对丙方做出每次/每处2000-20000元的违约金，下列情形出现适用其他违约条款的，累加适用；

- 1) 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2) 发生偷盗、打架等行为；
- 3) 不服从甲方、监理、乙方的管理；
- 4) 破坏甲方、第三方的成品，拒不修复（丙方仍须继续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 5) 不按规定参加甲方及监理组织的相关会议，此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10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若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依据本合同约定解决本合同的，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足额赔偿。

11 经质量监督局证实，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责任，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依法索赔同时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任何原因，丙方不得出现围堵工地、办公区、售楼部等群体事件；如发生，丙方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从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4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合理限期内的要求，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因丙方原因，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丙方拒绝施工，同时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对丙方处以200-2000元/项的违约金。

16 因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丙方的所有人员、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物料等迁离工地。丙方逾期撤离的，按1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7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及以上的、丙方违约开具、送达发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丙方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类业务。

18 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出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没收丙方的履约担保，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在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类业务。

3) 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还

应予以赔偿。

19 对合同约定应由丙方完成的工作，如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另行收取丙方与第三方单位结算费用20%的违约金。

20 本合同项下，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丙方存在于甲方的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

21 合同三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于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继续主张。

22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认可的，任何一方在纠纷发生时，不得以违约金约定过高为由要求对方或相关部门予以削减，双方均自愿接受。

23 本合同中如某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违约条款的，该违约条款能同时予以适用。本合同中某一条款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不影响当事人基于法律规定或其它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定。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二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一方的通知、指令等，可以采用直接交付、邮寄、电子送达（含【电子邮件、微信、其他信息系统】）等任一种方式发送至对方下列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

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

2 双方一致同意，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含电子送达方式）可用于诉讼、仲裁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传票及其他各种通知、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书、文件。

3 若一方提供送达地址有误，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通知对方，或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指令、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签收的，则如采用电子送达，在发送成功时即为送达之时；如采用邮寄送达，在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直接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等证明文件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的影响。

二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 1 甲方在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解除、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
 - (1) 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材料。
 - (2) 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 2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丙方对已交货部分的材料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 3 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部分。

二十四、争议解决

- 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 1 合同应在甲乙丙三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

二十六、其他事宜

1. 甲丙双方均在合同约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选择签订本合同并对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及共同修订，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
2. 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3. 在本合同生效前甲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来往的相关函件、资料或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修订、更正，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后生效。
5. 若使用电子印章，则丙方同意使用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合同签署后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储。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其电子合同签署平台系统账号、密码/验证码等资料，确保其电子签章行为合法有效，凡使用丙方账号、密码/验证码形成的电子印章均视为丙方的签章行为。
6. 若使用实体印章，则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附件：

- 附件1：《价格清单》
-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4：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

附件5：技术与质量标准

附件6：《电梯交付前使用及使用后大修调试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 /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 /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委托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产品规格参数

附件3、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甲方：

丙方：

为保证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修书。丙方按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间，保修时间从甲方向房屋买受人寄送的《交付通知书》载明的交付之日次日起算，具体保修期限为贰年。

二、保修范围

本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项目因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丙方保修范围，因此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损失，均由丙方负责。属甲方设计或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指定部门管理。甲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丙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接到报修后，须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普通故障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如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在72小时内排障。

2. 丙方承诺，无论质量缺陷属丙方、甲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或物业公司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3. 丙方可委托实际供货商承担具体维保义务，甲方及物业公司可直接联系该供货商落实维保事宜，但不视为对丙方保修义务的任何减轻或豁免，若丙方委托的实际供货商不能按本保修书约定标准履行保修义务，丙方须立即委派专人履行保修义务。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额外增加20%管理费）从丙方保修款中扣除，同时不免除丙方的任何应负责任。费用总额由甲方书面知会丙方，无需征得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保修款或应付账款中扣除。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业主和甲方代表或物业公司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五、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 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款的支付按以下第七条第1款约定办理。

2. 因质量问题丙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

3. 维修工作完成后，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否则每人次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佰元。

4. 维修人员应按甲方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甲方或物业公司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

人次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佰元。

六、丙方维修安排：

1. 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丙方保修负责人：

电话：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及物业公司维修负责人，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七、保修款：

1. 若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丙方承担；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要求在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 本产品在使用情况下的有效寿命为____年，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丙方将给予维修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丙方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2. 本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在材料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3. 本保修书中业主指购买、租用及使用本项目房屋的客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代表：

丙方： （公章）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4、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

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

甲方：【 】

丙方：【 】

为保障安全、可靠、正常、合法地使用，贯彻电梯制造、安装、维保一条龙服务的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对【电梯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电梯工程维护保养合同。丙方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合同条款、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一、工程养护和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范围：【本合同】所有电梯设备。

1.2 内容：常规保养养护按每两周一次，周期性保养执行电梯公司保养规程的保养方式。保养规程由丙方提供，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执行的依据。

二、质量保修期及费用

2.1 维保期限与质保期保持一致。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设备为甲方所有，甲方和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有保管和保护的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甲、丙双方保养维修人员对电梯进行维修工作外，甲方不得允许其他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翻新、更新、更改、加装工程。

3.1.2 机房不设专职电梯维修人员，甲方负责故障电梯的及时报修。

3.1.3 甲方所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每次保养维修后的验收工作，及协调内部各项工作。

3.1.4 设备因意外事件等非因丙方因素引致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其换件及维修费用。

3.1.5 由于非丙方违规操作、不正常使用、及设备自然磨损，所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及人工费由甲方负责承担（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认定意见书）。

3.2 丙方责任

3.2.1 总则

(1) 丙方必须为合同内所有供应和安装的整套电梯装置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

(2) 维修保养包括对所有电梯装置做系统和定期检查、调校和润滑;

(3) 当有需要时丙方须修理或更换电梯的电力和机械的部件;

(4) 在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一合格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质量瑕疵由丙方自费修理。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两周一次的例行保养，包括检查、清洁、调整及润滑设备的各类部件，按照《电梯保养周期表》（丙方提供，双方确认）执行。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引用的《电梯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在质保期规定的期限内，因质量缺陷而应由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的零部件。

3.2.3 集中上房后丙方必须提供为期二十四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包括每周的检查、加油、润滑、调校等（丙方自行负责保养及维修所需的设备本身零部件以外的材料如工具、清洁材料、润滑剂、仪器、仪表及交通设施等）；

3.2.4 丙方提供咨询服务，定期向用户通报设备运行情况，并免费提供法定工作时间的及时热线服务。

3.3.5 丙方保证每台电梯系统时常维持在正常运作状态所需的一切事宜，并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定期检查保养回访电梯。每台电梯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视工作量而定。

3.2.6 在质保期内，每年将“年度安全检查报告”交至技术监督局相关部门申请年检，一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在甲方整改菜单完成的基础上，如因丙方原因发生二次或者多次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由甲方在质保金中足额扣除（或兑付相应的质量保函）。

3.2.7 丙方在免保期限内对电梯进行一次“调整试验”，使电梯得到必要检查测试。“调整试验”所需仪器由丙方负责。

3.2.8 丙方提供24小时召唤服务（24小时维保热线电话：【 】），在维保期限内电梯出现故障，丙方在接到甲方工程部或者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工程部值班人员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维修，具体要求时间详见技术文件《维保服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丙方质保金【1000】元。

3.2.9 每次保养或者急修后丙方列出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包括维修工作人员到电梯维修现场的时间及返回时间），由双方或者丙方与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相关人员认定后签字，各持一份备案、归档。

3.2.10 在电梯出现关人情况下，丙方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否则，甲方尽到通知义务后，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人身伤害的全部后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2.11 在免费保期内如保养不到位造成的元件损坏，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泡水或是人工损坏的配件除外）。甲方要求和政府条例修改所引起的修理、翻新、更改、加装工程，费用由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承担，丙方应提前提交深化方案及报价，双方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2.12 在主要修理之后；或因系统或装置发生同样故障，使服务重复的中断之后；或当甲方要求之时，必须立即发给甲方一式两份报告。报告必须包括需要修理的成因、服务中断的理由、补救行动、完成修理和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替换装置表必须附

加在报告内。日常巡视的报告是不需要单独报甲方的，只有不能在日常巡视中做维修的故障，则必须报告使用人注意。日常和应召唤的巡视记录，详细的工作或行动，必须填写在记录表上，记录表由丙方提供，并放置在甲方指定的位置上。

3.2.13 在保修期间，丙方必须提供足够应急的和消耗的备件，并且负责备件空运，把因修理设备而造成的停机时间减至最低。发生缺陷的部件（除照明灯具故障），包括指示器灯的替换，必须在保修期内得到替换，不得向甲方另收费用，除非那部分是被人蓄意的破坏。

3.2.14 由于电梯附属设施直接影响设备的安全运行，丙方负责协助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有任何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处理。通知甲方处理的情况，不包括机房空调和消防报警设施。

3.2.15 丙方维修人员应在甲方所委托的物业公司登记，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人员，在进入维修地点维修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行为规范。

3.2.16 在免保期内，非丙方原因产生的故障情况下，丙方均应负责第一时间优先抢修电梯设备，并同时就排除该故障产生的费用向甲方呈送报价（需提供足够的材料证明故障非丙方原因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应予以书面确认，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先行修复。

3.2.17 在保修期内，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质保期内，电梯主要部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证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丙方应予以修理或替换，其更换部件质量保修期从修理或替换完毕重新投入使用后6个月。安装期间以及质保期间，因质量问题引发电梯跌落等安全事故，丙方负责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

3.2.18 质保期内，当质量保函扣除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丙方依法追诉。

3.2.19 免费保修期内，电梯故障（不包括照明灯具故障）的丙方负责保修；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电梯故障、损坏等丙方应当负责修理，但丙方举证证明非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的，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因甲方或业主违规操作导致的故障；

（2）非丙方或丙方指定方实施维修保养而导致的故障，但因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除外。

四、维修目录

4.1 总则：以下目录规定了这时期的服务和维修工作范围，为设计和维修提供了基本的指示：以下目录的内容，不会妨碍甲方随时提出额外检查和服务的需求。

4.2 电梯目录

4.2.1 定期服务（丙方必须安排每2星期做定期检查和清洁），工作范围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清洁门导轨、槛、吊钩。并检查门锁和紧急开锁设备，使操作安全，在有需要时须加以润滑。

（2）检查所有梯厅和轿厢召唤按钮、指示器。

- (3) 检查控制器，检验断路器或总开关、接触点、接触器等。
- (4) 检查紧急电池供应组和照明。
- (5) 检查轿厢顶部控制站。
- (6) 检查电动机/变频器/变压器/励磁转向器和润滑。
- (7) 检查轿厢内安全边缘、警钟、对讲系统、轿厢内部情况。
- (8) 清洁和检查超速调节器。
- (9) 检查位于上下端的导靴和导轨。在有需要时调校和清洁。
- (10) 检查调平准确度，乘车舒适度，有需要时重新调校。
- (11) 检查所有井道开关、极限开关、开关发动结构、楼层选择制、感应器板。

4.2.2 每季度服务

- (1) 所有上述的事项。
- (2) 检查机器齿轮箱和轴承。
- (3) 检查制动器耦合和磨损补垫。
- (4) 检查滑车轮、滑轮、槽和轴承。
- (5) 检查绳缆的情况。
- (6) 检查用于绳缆拉伸的对重间隙，检查绳缆均衡器。
- (7) 检查缓冲器。
- (8) 审查输送电缆和他们的锚定。
- (9) 检查安全齿轮开送和超速调节器开关。

4.2.3 每年服务

- (1) 所有上略述的事项。
- (2) 在无负重下测试超速调节器和安全钳。
- (3) 检查超重装置。
- (4) 如有需要时，检查和润滑，所有滑车轮、车轮和轴承。
- (5) 所有安全开关的功能测试。
- (6) 如有需要时，检查所有梯厅导靴，替换耗损的起重杆。

4.2.4 每三年的视察和检查

- (1) 所有上略述的事项。
- (2) 在满额定载重下测试超速调节器和安全钳。

4.3 电梯备用配件：丙方提供缺陷保修期间电梯维修所需的备用配件，并在提供

一份不限于附录所列“每台电梯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包括数量、价格和承诺/保证所报的配件价格按市场价5%递增，以供考虑。

五、其他

5.1 本合同期满需延长保养期，费用由双方另议。

5.2 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电梯设备免费保养合同与合同正文或其他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丙方要求更严厉者为准。

甲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5、电梯质量与技术要求

电梯质量与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GB7588-2003）
- 2)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4)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11）
- 5)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2008）
- 6) 交流电梯电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974-2012）
- 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 8)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2011）
- 9) 电梯导轨（JJ49-87）
- 10)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05）
- 11) 当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有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2技术要求

- 1) 电源要求：动力：AC380V/50Hz。照明：AC220V/50Hz。
- 2) 平层准确度：±5mm；
- 3) 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50dB；机房噪音≤65dB；
- 4) 梯速：+5%，-8%；
- 5) 加速度：最大值≤1.5m/s²，平均值≥0.48 m/s²，垂直振动加速≤25cm/s²，水平振动加速≤15cm/s²；
- 6) 称重精度：1%；
- 7) 开关门时间：≤4s；
- 8) 防护等级（有机房：IP21以上）；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主机温升≤105K；
- 9) 轿厢壁板厚度≥1.2mm；

有机房电梯必须采用对重后置方式，门洞中线与轿厢中线对齐，保持轿厢前壁左右均等。

附件6、电梯交付前使用及使用后大修调试协议

电梯交付前使用及使用后大修调试协议

为保证本协议范围内的电梯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行，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 施工临时用梯及大修必须具备的条件

本协议所称的施工临时用梯是指：电梯在建筑工程中，部分室内电梯先行安装、调试完成后，已取得合法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双方就施工临时用梯在使用之前必须具备的条件达成以下共识：

1. 施工临时用梯需依法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电梯监督检验规程验收后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合法使用。
2. 在施工临时用梯期间，总包方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梯的管理。同时需配备经过国家培训并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操作证的专职电梯驾驶员。
3. 总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临时用梯的临时稳定电源供电，电源电压应符合国家标准，电压波动在±7%的范围内。
4. 总包方必须落实：无法固定部件的洞孔、层门立柱和门楣周围通向电梯井道的空隙应临时封闭，保证井道四周处于全封闭。
5. 甲方必须制定并执行健全的电梯使用管理制度。
6. 总包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沙石等建筑材料及垃圾进入电梯井道，并保持井道底坑及机房干燥。

二、 丙方责任

1. 丙方承诺对本协议述及的施工临时用梯提供保养服务，并保证每台电梯每月2次派有专业技术的保养人员，按丙方的工艺和规范，安排对甲方施工临时用梯在协议期内进行检查、保养、润滑等工作，以维护电梯正常运行。
2. 丙方对电梯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甲方发现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丙方，发生一般故障处理时，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当电梯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故时，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丙方对电梯遭到意外、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电梯泡水、丢失物件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提供有偿服务。（需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并报甲方同意）
4. 丙方应随时听取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润滑，以维持甲方电梯安全运行。如丙方发现电梯工作的环境（如电源参数、温度、湿度）不利于电梯工作时，应立即与甲方协商解决，严重及紧急情况并应知会雇主。
5. 丙方维保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雇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6. 在保养过程中，如发现电梯有损坏现象，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取证工作。
7. 电梯的维修、保养、检修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电梯临时使用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方法不正确造成的损坏，费用由责任方自理。（需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明确责任单位）
8. 电梯临时使用完毕后，由丙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调试、及维修工作，检查、调试、及维修工作费用。
9. 强行保养养护按每周一次，周期性保养执行电梯公司保养规程的保养方式及易损件更换。
10. 施工期间临时电梯强行维保由丙方免费提供，具体保养周期详见合同要求，保养内容包含每周的检查、加油、润滑、调校及易损件的更换等（丙方自行负责保养及维修所需的设备本身零部件以外的材料如工具、清洁材料、润滑剂、仪器、仪表及交通设施等）。

三、 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督促丙方人员严格执行保养项目，如没有按规定项目进行保养、维修，甲方有权拒签相关记录和报告。

四、 其他

1. 甲方如有超越本协议所列的服务内容，以书面询价方式通知丙方，丙方以报价单形式回复。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服务。
2. 服务期限内，甲方在未得到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任何装饰、翻新、修理、更换或安装遗留项目的施工，否则丙方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在实施上述工程至工程结束时，甲方应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在保养时对电梯进行检查。丙方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向甲方报告。
3. 服务期限内若受甲方需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终止合同回复后按终止日期结清所有费用。
4. 甲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应付的费用，丙方有权按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5. 双方对本协议未述及事项产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二份。

签约方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 日在此盖章确认上述条款：

甲方： _____（盖章）

丙方： _____（盖章）

第五章 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及规格说明

楼号	载重	速度	控制方式	电梯类型	提升高度	层\站\门	数量/台	服务楼层	基站位置	井道尺寸	井道总高	顶层高度	门洞尺寸	底坑净深	轿厢内尺寸/宽 (括号内装潢后)	轿厢内尺寸/深 (括号内装潢后)	轿厢内尺寸/高 (吊顶前)
住宅	1050	1.75	联控	(无障碍电梯)	55.35	18/18/18	12	B1~17	1	2250*1800	60.05	4700	1100*2400	1600	1,600	1450	2,800
	1050	1.75	联控	(消防担架电梯)	55.35	18/18/18	12	B1~17	1	2050*2450	60.05	4700	1100*2400	1600	1,100	2100	2,800
	1050	1.75	联控	(消防担架无障碍)	37.35	12/12/21	2	B1~11	1	2500*2000	42.05	4700	1100*2400	1600	1,600	1500	2,800
	1050	1.75	联控	消防, 担架, 无障碍	28.05	9/9/17	2	B1~8	1	2500*2000	32.75	4700	1100*2400	1600	1,600	1500	2,800
P1 (售楼处)	1275	1	联控	(消防担架无障碍)	6.1	2/2/2	1	B1~1	1	2240*2300	10.45	4700	1200*2500	1600	1,700	1,600	2900

P4 (社区服务)	1050	1	单控	(无障碍)	13.95	4/4/4	1	B1-3	1	2200*2000	18.55	4600	1100*2200	1600	1,600	1,500	2500
	1050	1	单控	(担架无障碍)	9.75	3/3/3	1	B1-2	1	2100*2400	14.35	4600	1100*2200	1600	1,100	2,100	2500

二、招标范围

1. 货物：31部电梯
2. 服务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电梯相关要求（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 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 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含增加期限): _____年。

(六)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 无法更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投 标 函 附 录

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

电梯设备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电梯设备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安装调试等其他工程涉及费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

其中:电梯设备款共计_____元;安装调试等其他工程涉及费用共计_____元。

明细如下:

楼栋号	型号 ()	层数	品牌	电梯设备价(元)		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元)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元) 含税
				不含税单价	税金	不含税单价	税金			
..										
..										
样板梯								3		
施工临时用梯								16		
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采购与安装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日历天货到现场,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日历天安装并验收完毕。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四) 我公司承诺整机免保增加期限:_____年。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填写信息加盖公章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内

格式3

设备报价明细表

楼栋号	型号 ()	层数	品牌	电梯设备价 (元)		安装及其他相关费用 (元)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含税
				不含税单价	税金	不含税单价	税金			
..										
..										
样板梯								3		
电梯交付前使用及使用后大修调试费用 (2026年10月-2027年11月)								16 (每个单元一部)		
合同总价 (人民币含税价)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不限于：设备价、能与小区消防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免费兼容（控制柜至轿厢专用线缆敷设及系统）、随机备品备件费、随机专用工具费、安装检修易耗品费、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轿厢保护费（采用 18mm 细木工板，含作为施工临时用梯在交付前的两次保护，数量为每栋楼每单元1台。其余一次保护）、二次磅秤、设备安装调试费（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各项安装项目施工措施费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不限于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费、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井道改造费、基础用槽钢构件（槽钢、工字钢）费、召唤盒开孔调整和楼板开孔等现场开孔费、吊装费、施工用水电费（由投标人支付给总包单位）、弱电工程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总包配合费、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及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整机质保期满后应提供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准用证，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中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投标单位情况表”中

投标承诺书

_____ :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8

电梯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供应商	原产地	产地描述
一					
1	曳引机				
2	控制系统				
3	门机				
...	...				
二					
1	曳引机				
2	控制系统				
3	门机				
...	...				

注：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

标段名称：

功能 代号	功能名称	电梯设备型号功能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注：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功能配置以“√”表示。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含税价）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偏差说明书

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	说 明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标段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含税 价）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招标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电梯企业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投标人为代理商：电梯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代理商企业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5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2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所投产品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3.3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7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8	信用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3.9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其他	参照招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